

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的问题与路径

——以云南丽江的几个传统村落为例

杨福泉¹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民族文学研究所, 云南 昆明 650034)

【摘要】传统村落的保护和发展是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的重要内容, 中国共产党在十九大报告中首次提出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云南多年来抓乡村文化与旅游的融合发展, 村民受益不浅。但当下也面临外来商户进村办民宿, 村民出租宅院不经营, 在往逐渐变成主要是外来商户经营民宿的“客栈村”方向发展, 有的村民获得经济效益后在城里买房。不管农村的发展是采取哪种方式, 是引进有实力的外来公司与村社进行旅游方面的合作, 还是通过党支部+村民委员会+合作社等方式开展旅游经营, 还是村民自办客栈, 或是发展集体经济让村民受益, 最重要的一点, 其前提都是要留住村民, 让村民共同参与进行社区的经济活动和文化遗产, 这样才能最终实现振兴乡村, 裨益民众。

【关键词】传统村落 保护发展 存在问题

【中图分类号】C9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110(2019)05-0085-09

一、云南传统村落保护历程述略

传统村落的保护和发展是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的重要内容, 中共十九大报告首次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要求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 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等, 为进一步做好“三农”工作指明了方向。

笔者和一些同事承担了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藏羌彝走廊文化建设》的子项目《藏羌彝文化走廊少数民族传统村落的保护和发展研究》, 少数民族传统村落是藏羌彝走廊最具魅力、多元文化价值的社区, 在历史上创造了丰富多彩的人文历史和文化遗产, 随着社会和文化的变迁, 当下藏羌彝走廊各民族村落也面临怎么保护好自己的文化, 又能可持续地发展, 营造美好村落人居环境的问题。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研究从20世纪90年代以来逐渐发展, 各个省区都有调研传统村落的研究项目和实施项目, 最近几年来, 我国各省区也广泛开展了“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国家也对传统村落的调研和保护加大了资助力度, 中国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研

¹**作者简介:**杨福泉, 男, 云南丽江人,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博士, 博士生导师, 研究方向为民族学、人类学、纳西学。

基金项目:国家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项目“藏羌彝文化走廊建设研究”子项目“藏羌彝走廊少数民族传统村落的保护和发展研究”(16ZDA155)。

讨会也连续举办。而云南属于研究保护传统村落起步比较早的省份。

曾任云南大学人类学系系主任的尹绍亭教授在1997年提出建设民族文化生态村的设想和理念,生态、社会、经济的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的乡村发展模式。在福特基金会的资助下,尹绍亭实施了“民族文化生态村”的建设实践,提倡和强调社区整体力量参与建设和管理,先后建立了一种尝试用“村民主导、专家指导、政府领导”的互动机制。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牵头承担的云南省政府与美国大自然保护协会(The Nature Conservancy,简称TNC)始于1999年开始合作的《滇西北保护与发展行动计划·文化的保护与发展》项目,动员了全省高校、研究机构和地方的几十位长期从事民族文化研究的专家学者,组织了丽江组、大理组、迪庆组、怒江组等调研队伍,在滇西北的怒江、大理、丽江、迪庆四地州的15个县市,就民族文化多样性的保护与发展问题,进行了为期两年的大规模调查研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为确保民族文化多样性实现不离本土的可持续保护与发展,应以社区为单位建立民族文化保护村(区)的构想。

项目组在认真调研的基础上,提出在滇西北地区规划60个民族文化保护村(区)的设想,写出了每个“保护村”详细的调研报告。这60个村落在后期推进的各州市传统村落保护中,大都被列入重点调研和保护名录。

2001年开始,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学者联合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艺术研究院等方面的专家学者,直接向国家文化部提出“西部文化资源保护与文化产业开发云南试点”项目建议。后经云南省委、省政府批准上报国家文化部备案,在“天下奇观”石林县、“南域瑰宝”剑川县、“文献名邦”建水县、“腾越侨乡”腾冲县、“世外桃源”广南县、“孔雀故里”景洪市逐步实施。近年来,云南在进行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中,也展开了传统村落的系列调研。^{①②}

这之后,随着云南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推进,加大了传统村落的保护力度,各个州市都出现了一批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在传统村落、名村名镇等的建设中,也出现了不少新情况新问题。本文聚焦的就是这样一些当下出现的新问题。

二、文化名村玉湖的民宿发展和隐忧

在藏羌彝走廊旅游名胜地知名度较高的传统村落,目前民宿已经成为比较流行的一种旅游方式。民宿(Minshuku)一词源自日本语,是指居民利用自己宅子闲着的房间,结合本地的自然和人文景观以及各种生产活动,提供给旅客住宿,体验乡野生活。这个定义指明了民宿有别于旅馆或饭店的特质,它与传统的饭店旅馆不同,更多的是让游客能体验当地人文风情,感受民宿主人的热情与服务,并体验新的生活。

现在国家在大力推进传统村落的保护,提出振兴乡村的一系列政策和举措。玉湖村先后获得了国家传统村落、“丽江市生态、文化、旅游、和谐示范村”、云南省首批50个乡村旅游特色村、云南省省级民族文化保护区等荣誉,是丽江市乃至云南省有突出特色的少数民族传统村落,在文化和旅游互动方面多年来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

玉湖村在明代是木氏土司的“夏宫”所在地,村头悬崖上有清代丽江改土归流(1723年)第一任流官丽江知府杨黼写的“玉柱擎天”摩崖,20世纪20~40年代曾是“美国云南探险队总部”所在地。它成为文化名村后,吸引了众多国内外游客,玉湖村的旅游方式是通过一种“党支部+村委会+合作社”的方式,村里整修了旅游线路,推出了旅游景点,修建了卫生厕所、停车场、旅游管理房。紧接着全面整顿和规范了旅游秩序。

根据“资源共享,利益共享,人人参与,户户受益”的原则,成立了玉湖旅游管理委员会,组建了玉湖旅游合作社。由村民提供马匹,牵马兼导游,以户口为准,按户轮流服务,维护旅游的良好秩序。其次是集体和个人利益兼顾,村里提取30%的旅游发展基金,

^{①②}杨福泉,等.云南名镇名村的保护和发展研究[M].北京:中国书籍出版社,2010;杨福泉.新定位大团结——云南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纪实[M].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18.

主要用于村里基础设施建设, 剩余的资金则根据农户户头和每户的人口数分配。合作社还采取了发展村里社会公益事业的一些做法, 如从30%的发展基金中, 提取5%作为村子的教育发展基金, 玉湖小学过去的教育质量在白沙乡是很差的, 现在有了飞跃的发展, 教学质量跃居到白沙乡前列, 2008年有12个玉湖的中学生全部考上了大学。

此外, 合作社还从发展基金中提取5%作为老年活动基金, 合作社还对村里的贫困户、受灾户、军烈属户等进行慰问。2013年8月26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化部、财政部联合公布了第二批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 玉龙县白沙镇玉湖村委会玉湖村名列榜单。2016年, 玉湖村列入了云南省中央财政支持范围传统村落名单中。它还先后获得了“丽江市生态、文化、旅游、和谐示范村”、云南省首批50个乡村旅游特色村、云南省省级民族文化保护区等。

玉湖村的村民过去从旅游中受益主要是靠村里合作社的牵马旅游, 只要是合作社的成员, 都能分红。这两年, 由于玉湖名声远扬, 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俱佳, 来这里租民宅开客栈的商户逐渐多起来, 租民房的合同按规定一般不超过20年, 除了付租金之外, 商户一般都承诺合同结束不再续约, 他们的民宿旅馆就原样还给村民。

到2018年玉湖村已有47户村民把自己的家居出租给商户办民宿客栈。还有不少商户前来与村民谈租房办客栈。现在开始经营的已经有“心宿迟留”“墅家玉庐雪嵩院”等6家民宿, 其他的还处在装修或待装修的阶段。

笔者两次参观了“墅家玉庐雪嵩院”, 老板是个学建筑专业出身的, 很懂得如何突出客栈建筑的地方特色与现代建筑相结合, 房子从木构架到石材的使用和设计, 都汲取了本地民居建筑风格的特点, 使人赏心悦目。笔者特别欣赏的是他在一个大堂挂了很多彩色照片, 选的都是村里的老人, 有油画一样的效果, 很有创意。

笔者认为, 这种文化名村中民宿的艺术创意很重要, 包括从外观到室内的艺术装饰, 如何把本地的建筑特色和文化特点与当代的艺术审美情致相结合, 是很关键的要素。“墅家玉庐雪嵩院”在这些方面确实下了很大的功夫。所以来住宿的游客也比较多, 当然价格也不菲, 最贵的一套客房对外的牌价是一天4288元, 据了解, 淡旺季的差价也只是400元。

村委会对居民办客栈来增加收入改善生活也予以支持, 只是严格地要求客栈的建设必须保留本地的民居特色, 比如外墙必须采用本地极有特色的传统的蜂窝石来砌, 来开客栈的很多商户也懂得突出地方特色这个道理, 所以在改造原住民民宅时也认真注意, 不破坏本地的人文景观。出租老宅办民宿的村民不仅获得租金, 而且家人也可以在客栈里工作。

据了解像“墅家玉庐雪嵩院”中当服务员每月的收入也不低于丽江城里的宾馆, 村民也得到了可观的经济效益, 如果这47家民宿客栈办起来, 还会有更多的村民仿效走这条路。从丽江乡镇的情况看, 原住民办客栈从客源、理念和营销等诸多方面与外来商户比较, 都显得竞争力差距大, 所以很多原住民就走了把住宅租给外来商户经营, 自己收房租的路子。丽江大研古城、束河古镇等民宿开展得早的地方都是这样, 丽江市宁蒗县泸沽湖畔的落水村, 原来是原住民经营民宿, 后来也逐渐走了承包给外来商户的路子。

外来商户办民宿客栈对村民的经济收入是很有益处的, 这对尚处于贫困中的玉湖村村民来讲是有益于脱贫的好事, 这也是玉湖村村委会为什么支持村民走这条路的原因。但随之而来的一个问题就是随着越来越多的民宅办成客栈后, 这个文化名村逐渐就会成为一个“客栈村”。

村民如果还住在村里, 那还能保持村里原住民居住的人气和日常生活的特色, 保留传统村落和文化名村的个性特色, 还能通过好的设计和策划, 由原住民做好保护和传承村落文化的工作。所以玉湖村村委会的思路是要求村民必须居住在玉湖村里, 他们原来的设想是再利用村里非农业用地的荒坡荒地让每户村民再盖一个住宅, 租老宅办民宿的先决条件就是该户村民必须居住在村里, 村委会主任福星和笔者多次交谈过他的这个想法, 他的目的很单纯, 就是要把原住民留住村子里, 不让玉湖村变成空壳村, 最后变成如丽江大研古城那样民宅还在, 但原住民却搬空了, 变成了一个没有原住民的古城。

笔者在丽江村落调研时,了解到不少经济收入来源比较好的丽江乡村村民,不断在丽江城区的小区里购买新居,有的已经搬迁到新居居住,只是回村里经营一些生计方面的事。如果这样发展下去,村民的收入固然提高了,但村子也将逐渐变成空壳村。像玉湖这样头上戴着国家级传统村落帽子的村子,没有预先做好村落发展规划,开客栈的日益增多后,村民手头的钱多了,也会走上城郊小区购房居住的路。从这点看,玉湖村委会想批给村民新的一块宅基地来留住村民的动机是很好的。

但这个计划却与当下玉湖村出现的无序建盖住宅的情况发生了冲突,因为有不少商户有在玉湖租宅院办民宿的要求,所以玉湖村村民就出现了违规再建房的情况。截至2017年6月30日,玉湖村有60户有一户两宅,两户有一户三宅;已经圈地但还没有建房的有17家,共79家,而且还有不断增长的趋势。

但以上乱建乱占大的地都在村里未利用地、自理地、菜地、荒山荒坡上。主要问题就是未批先建,超面积圈建的问题突出。这种结果也导致了已经建房的农户和未建房农户之间的矛盾。村委会提出的解决方案是将玉湖村核心区的老宅院收回集体统一管理,并要求发放整体土地使用权证。2018年5月笔者在玉湖村调研时看到了村委会制定的《玉湖村委会规范宅基地初步方案》,第一条就这样写着:为了保护国家级传统村落的原始风貌和民族文化,将玉湖村核心区的老宅集体收回并进行统一管理,并要求发放整体土地使用权证。

其中还规定,对现有三宅以上的农户以村集体的名义收取相应的费用,对占地超面积的农户进行缩减占地面积,如农户拒绝交费 and 缩减占地面积的,一律依法依规进行拆除。村委会提出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在玉湖村周围进行统一的宅基地规划,不乱占基本农田,充分利用荒坡和弃耕地,以新老宅面积补差的原则进行调配。新规划宅基地以户主名义确权发证。^①这个方案还得经过上级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审核。

笔者查了相关资料,看到2018年农村宅基地确权新政策,有4种情况允许“一户多宅”,其中之一是,一户村民有两处或两处以上的宅基地,但各宅基地的面积总和加起来没有超过当地明文规定的“宅基地面积标准”,这样的情形是合法的,可以认定是一宅并可进行宅基地确权。^②

根据2018年农村宅基地的新政策,玉湖看来是需要探讨如下问题,先全面核算当下各个村民小组各户住宅面积的总量,在多余的面积中进行民宿客栈和民宅的宅基地合理划分,利用村民合作社和与外来商户合作等方式,在可行的土地范围内发展民宿客栈。如果玉湖核心区那些老宅能收回集体管理,那意味着最好的方式是在原来玉湖已经奠定的党支部+合作社的模式基础上将村落核心的传统宅院进行统一的管理和经营,即使有外来的商户来合作,也纳入合作社管理经营中。

三、丽江古镇和村落相关案例

丽江大研古城迄今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原住民出租了自己的老宅,而在新建小区里另外购房居住。这确实引发了学界、政府和旅游业界思考世界文化遗产地、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传统村落如何发展,也使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面临新的问题,即遗产地的居民在旅游发展后因经济效益和其他各种原因外迁如何解决。

世界文化遗产地丽江古城的组成部分束河古镇的发展方式曾引起学界重视和讨论,束河古镇在旅游发展中走的是原住民依然住在村里,而古镇的建设发展主要是在外围的新区,这种原住民没搬迁而古镇在村落外围发展的方式被学界称为“分区制”,它的可贵之处是原住民没有像丽江大研古城的居民那样搬走。

但据了解,促成这种原住民另有宅基地建盖新居的原因是束河古镇原来拥有的土地被国家征用后,经过协商,地方政府又返还给村里一定的土地份额,这些土地不是农业用地,可用于建盖民宅,所以集体就有了可以自己支配的一些土地,可以用于作为补

^①根据玉湖村村委会提供的资料。

^②2018年农村宅基地确权新政策:这四种情况允许“一户多宅”[EB/OL]. <https://www.tuliu.com/read-52280.html>.

偿分配给村民使用,这样也就产生了一户村民拥有两套住宅的条件,而新宅的面积等都符合当时的规定。

束河村走了一条有创新的保护开发之路。2003年5月,丽江市政府本着“既有实力,又有文化层次,并愿意在丽江作中长期投资发展”的原则,选择了昆明鼎业集团为合作伙伴。鼎业集团在开发中本着这样的宗旨,即“保护它原有的四大文化:茶马文化、农耕文化、纳西文化和生态文化,这是束河古镇的灵魂所在”。

由于该公司采取了传统村落(即老区)和按照传统建筑风格和村落风格开辟新区的方式,因此,古村、菜园等田园风光等得到有效的保护,被国内专家赞誉为“分区制”的模式。走出了一条既将传统文化资源造福于民,又有效地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和民俗文化的路子。

束河成功的主因之一,是它坚持了一种发展模式,即依循本地村落传统建筑格局和民居特色进行拓展,建了不少小桥流水和青瓦白墙纳西民居式建筑,一方面又保留了田园风光,还有村民们传统的日常生活格局,游客可以看到真实的纳西农民的日常生活,这使束河具有一种更有吸引力的人文景观特色。束河古村落的文化保护和如何使之保持长久的魅力,关键在于如何留住原住民和农家田园生活情调。^①

笔者从20世纪90年代初以来多次调研旅游名胜地丽江市宁蒗县永宁乡落水村,落水村在1989年有了第一个摩梭家庭旅社,共8间房20个床位。到1993年有了第二家家庭客栈。随着来落水村旅游的游客逐渐增加,因当时村里没有相应的管理制度,情况混乱,有摩梭人为争夺游客而发生了矛盾,且价格混乱。

1991年1月格则次梳尔车(45岁)当村长为起点,村委会在兼顾村子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的基础上制定了村规民约,使落水村的旅游管理逐步走向规范。在2000年时,这个村落的旅游管理方式是统一由村委会来组织,比如每天每户派一个人来村里牵马、划船和打跳等旅游服务工作,避免了一度产生的村内旅游服务恶性竞争。从1995年开始,陆续有一些外地小伙子到摩梭人家里入赘,这些家庭计算过收益的分配,通过分家来增加参与旅游的家户人数,于是村里就逐渐增加了很多小家庭,村委会发现这样的结果会使村里的母系大家庭逐渐瓦解,不仅破坏了摩梭人传统的文化体系,也将失去本地吸引游客的一个重要人文资源,所以村委会通过乡规民约的方式规定每户派一人参与旅游服务活动只认“一个火塘”,即母系大家庭的这个火塘。这样就控制了母系大家庭分家的趋势,保住了这个重要的传统文化资源。^②

落水村的家庭客栈原来都是村民自己经营,后来有些外来商户陆续来到落水村租民宅开客栈,由于他们给的租金高,村民就把客栈租给他们经营,此风逐渐蔓延。不少村民搬出自己的老宅客栈,另建新宅,于是就出现了后来比较突出的“违法用地”和“违法(章)建设”这“两违”行为。因此,泸沽湖“两违整治”和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2015年11月10日发布了《关于泸沽湖景区停止一切建设行为的通告》。据媒体报道,这个通告的发布,是泸沽湖“两违”整治和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计划内容之一。^{③④}

2017年笔者在丽江调研,刚好丽江古城文林村在七月十八日开始举办纳西火把节。文林村属于大研街道办事处义尚社区,与五一街相连。文林村迄今完整地保存着明清以来纳西传统建筑格局和衣食住行传统习俗。该村现有165户564人,全是世居的纳西族。它是大研古城当下还比较完整地保持着纳西传统活态文化的一个传统村落。来参加火把节的本地人和游客都很多。

到了文林村,看到节日的气氛很浓郁,古色古香的纳西民居庭院式建筑、一排排的火把与舞台演出的灯火交相辉映。摆放在村里街巷路上的火把上点缀着各种水果和鲜花。身着节日盛装的纳西姑娘、小朋友和大人,还有很多游客在欣赏火把,很多人在自己喜欢的火把旁留影。在村里的传统戏台上正在上演丰富多彩的文艺节目,文林村村民的节目有纳西古乐、纳西勒巴舞等,展现了这

^①杨福泉.略论云南名村名镇的保护[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8,(11).

^②杨福泉.丽江市和迪庆州旅游与文化互动发展研究[M].北京:中国书籍出版社,2015:509.

^③泸沽湖景区10日起停止一切建设行为,啥情况?[EB/OL].http://blog.sina.com.cn/s/blog_3f9617d70102w1c0.html.

个社区深厚的文化底蕴。

看演出的人很多,有不少人在用手机拍摄视频或照相。有很多人挤不进去,就在即将举行广场打跳的那个地方等着跳舞,文林村洋溢着“火树银花不夜天,兄弟姐妹舞蹁跹”的喜庆氛围。现在文林村的火把节也有创新,比如增加了东巴祭司的祭火祈福仪式,还别开生面安排了“长街宴”,村民和客人们一起同乐共欢。2019年的文林村火把节,有不少游客也提前报名参加长街宴,意味着火把节从原来的政府补助经费办节逐渐向旅游商业经济转变。

纳西话“火把节”称为“串美生恩”,从农历六月二十五日开始,连过3日。后来随着旅游的繁荣,丽江古城原住民逐渐迁出了古城,这个火把节就逐渐冷淡了,古城的很多民俗也随着原住民的外迁而逐渐消失了,很多文林村村民的老宅院也已出租给外来商户。

村委会和村民针对现实情况充分讨论,决定利用文林村还有的集体土地,进行整村规划,整村发展,扩建村民可以集中居住的社区空间,新建的民宅都保持了纳西庭院民居的特色,并在原来的基础上延续了大研古城“小桥流水”的特色。在村里还建了戏台、石碑坊等有本地文化特色的建筑。

村民乐舞协会逢年过节演奏纳西古乐、“勒巴蹉”“仁美蹉”等传统乐舞,乡村文化氛围日益浓郁。文林村提出要传承和延续如今在古城大部分区域都已经消失了的常态的民俗文化,再现和传承大研古城的活态文化。他们在火把节期间还开展了诸如“花语东林纳西火把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邀请赛”等一系列有意义的活动。

笔者认为,文林村对当下丽江旅游发展和文化保护传承有如下几点启示。

首先,由于丽江古城原住民逐渐搬出了古城,延续古城原来以日常化生活情趣为主要特色的古城民俗文化,早已成为一个难题,尽管丽江古城管理者在通过一些院落展示纳西族各个门类的传统文化,但毕竟很难再现丽江古城充满活力的民俗生活情趣。文林村当下的实践,提供了如何活态传承和延续古城民俗文化的可行性,为游客提供了一个领略和认识原住民居家文化和社区文化化的空间,通过一些举措,延续丽江古城居民已经消失了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生命。

其二,传统火把节和传统灯会能在今天的文林村这么红火,一个关键因素,是所有的村民都依然居住在一起,聚落居住社区的格局没有变。而有的村镇的居民把民宅出租给商户后,居民得到了可观的经济效益,于是又在城里的小区购买新居,原来属于一个社区的居民都星落云散到各个小区去了,要传承和发展原有的社区文化很难做到。

如今有些获得了各种传统名村荣誉的村子,名声传播出去后,外来客商也纷纷来租赁村民的宅院建盖客栈,这对提高村民的收入和生活质量的改善都很有好处,但外来的商户日益增多,村子也就自然会成为一个“客栈村”,传统村落的魅力也就逐渐消失了。

加上收入大大提高后的村民再在城市另买新居,村民逐渐迁走,传统村落实际上就成了一个“空壳村”,没有原住民而只有漂亮豪华的客栈的村落是难以延续其文化魅力的,旅游是否能持续也成了问题,现在这种现象在丽江不少。

其三,有了原住民聚居的社区,这为以后这个社区如何推进以保护村落自然和人文环境为前提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非常有利的条件,比如保护水资源等重要的社区资源,促进环境友好型的村子建设;比如对旅游发展、客栈开发建设等制定一些必要的规定和制约等。^⑤2018年5月笔者回访了文林村和耀文,谈到如何留住村民进行传承和再创纳西族村落文化的问题,他认为最关键的一点还是要发展壮大集体经济,让村民得到实惠,才能安心定居村里进行文化保护传承工作。

^⑤①杨福泉. 丽江古城文林村火把节印象[N]. 中国民族报, 2017-7-28(9).

文林村当下在积极推进建立一个丽江东部游客集散中心,中心建成后由集体管理,通过获得商铺收入等,全村500多人估计人均可获1.5~1.6万元的年收入,这样村民能安居乐业,留居村里创业。

四、传统村落文化与旅游融合推进保护的思考

玉湖这样的传统文化名村在旅游与文化的共融互动中怎么发展,笔者觉得可以有多种选择,一种是如上所述,在符合国家土地政策规定的民宅建筑的总面积没有超过原来标准的前提下,各村民小组进行民宅建设和民宿建设的合理调整,以村民合作社的方式进行民宿旅游的集体管理,请经营有方的外来商户具体经营。

笔者与现任白沙镇镇长和峰先生也交流过,他也提出一个村里的老宅是否可以由集体通过合作社方式管理经营,以各户入股等方式(笔者以前在白沙乡文海村就扶持过这种村民各户入股的生态旅游合作社),以此来推进民宿旅游的发展,而在符合国家政策的前提下,利用非农业用地的荒坡荒地或调整后的村民住宅用地建盖新宅,把村民留在村内。现在要保护好传统村落,村民住在村里是关键因素,原住民在村里,就有了传承和再创文化传统的条件,如果原住民都逐渐搬空了,比如去城郊新区购房居住,那这个原来著名的传统村落也就成了客栈村,无论客栈建盖得怎么漂亮,有传统特色,无论村民获得了多少经济效益,村子还是成了没有原住民的空壳村,重蹈丽江大研古城的覆辙。这是笔者最不愿看到的结局。

如果按目前的情况,玉湖村有个别家户已经出租了老宅,改造成了很有特色且盈利的民俗客栈,而更多的家户则还在期待着能仿效出租老宅做民宿客栈,但如果又不能建盖新的住宅,那也可能会出现去城郊新区买房或者不惜用假离婚等方式获得村里新宅基地等结局。

像玉湖这样的村子,仅仅靠原来的牵马旅游等收入有限,年轻人因为在村里收入有限,便出去打工赚钱。这样,越来越多的村民会走出去,而村子则日益成为有一些精致个体民宿而原住民则日渐稀少的“空壳村”,这对玉湖村的整体发展是不利的,对传统村落的保护发展和振兴乡村也是不利的。所以如何解决文化名村名镇既能通过发展民宿客栈等让村民从中受益,又避免变成村民逐渐搬迁出去的客栈村空壳村,这是藏羌彝走廊各民族村落在当下保护和发展中面临的一个重要问题。

从上述文林村的经验看,留住村民就要壮大集体经济,通过集体经济使村民受益脱贫,这样也就留住了村民。玉湖村的发展也可以思考如何壮大集体经济,使村民比较均衡地受益的方式,即使发展民宿,也需要一个集体经营管理的方式,如果本地欠缺懂经营的能手,也可以通过合作社与外来商户的合作来进行,现在各户单独与外来商户合作的方式,就存在涉及与现在的国家土地政策难对接,拉大贫富差距,形成村民之间的矛盾等弊端。

2012年笔者曾对泸沽湖周边的传统村落怎么发展旅游提过一个设想,即改变经营方式,避免过多游客滞留村中,如果能做到欣赏观赏和家访等旅游活动完后,能留一片安静给村民,游客也集中在村外的民宿集中地居住,笔者觉得这应该也是一个可以思考的路径。当时笔者提出,可以考虑建设“摩梭家园”,旨在实现保护生态环境和人文资源的双赢,处理好在大量游客进入和外来文化日益影响的问题,及早制定一些具体可行的措施,促成摩梭古村落的保护传承和创新。

鉴于大量的游客入住村中客栈,要保持传统村落的文化保护传承,如果再推广那种家家户户开客栈的方式来发展旅游,其结果肯定会形成大批游客滞留村中,影响村寨的日常生活。建议可以探讨另外的方式,比如“村外住宿村内游”。^⑥要做到村民从旅游中得益,能否考虑建立诸如社区参与式、个体和集体、社区和公司利益共享的旅游开发模式,比如在村内一个具体地点通过村民入股参与建民宿客栈,聘请经营能手来具体经营民宿,民宿的经济效益与通过合作社经营的其他收入合理分配,如玉湖村过去曾践行的那样留下合理部分用于村落集体公益事业。

笔者在20世纪90年代曾与国际友人合作,在当时的白沙乡文海行政村上村组织过村民入股参与,选举产生合作社理事会、监

^⑥①杨福泉. 泸沽湖民用机场开工专家建议泸沽湖村外住宿村内游[N]. 春城晚报, 2012-11-23.

事会来运作的文海生态旅游合作社,在国内外产生了较好的影响。最后因为公路修通后游客多不在文海村里住宿,还有欠缺有经营能力的人来经营,所以维持了几年后难以为继。但当时这种资源共享,村民入股参与,大家通过投票来选举合作社理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等的做法,获得了国内外不少徒步旅游者和业界人士的好评。^①

2013年“4·20”芦山地震后进行震后重建,在雅安宝兴县雪山村和戴维村等地,中国扶贫基金会开展“一乡一宿”的灾后重建和民宿扶贫工程,80%以上的村民将自家空置房间拿出来,大家组建旅游合作社,村民参与民宿的日常经营和管理,收益可观。这种办民宿扶贫的方式,让贫困户获得了可观的经济效益,促进了村民的自力更生脱贫。民宿发展为乡村带来的改变,还有很重要的一点,就是人才的回归乡村。

激发了一些城市里的人去农村建民宿的需求和意愿,其中不乏一些有情怀、有理想的建筑师、设计师、IT技术人才、投资者等来到乡村,充分发挥他们的特长造梦田园。他们的到来让乡村逐渐产生了活力,也陆续吸引了外出务工的不少年轻人返乡就业或创业。或开客栈,或搞餐饮,或办代销店,或售生产工艺品和土特产等,逐渐成为乡村振兴的中坚力量。^②这个民宿案例的基本前提是村民有“空置的房间”,而且做的是组织旅游合作社来进行“一乡一宿”,显然不是家家户户出租自己的老宅做民宿的方式。这与笔者上面提出的乡村旅游合作社的方式是一致的。

国外的一些经验也值得借鉴,比如1979年日本开始推进称为“一村一品”的运动,要求每一个乡村根据自身的条件和优势,发展一种或几种有特色的产品。由于实行了产品的错位竞争战略,提高了各村的竞争优势,促进了乡村的持续发展。1970年韩国发起了“新村运动”,目的在于缩小城乡发展的差距,将新村建设引导到一家一户办不成、私人不愿意办的公共产品建设上,修建了村民会馆、敬老院、读书室、运动场、娱乐场、青少年活动中心等农村文化设施。经过几十年的“新村运动”,韩国基本实现了城乡经济的协调发展,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从1972年的3:1左右,缩小到2004年的1:0.84。^③从上可见,通过合作社等集体治理进行公共产品的建设是上述案例比较一致的做法。

根据调查,像丽江束河古镇、文林村村民能保持一个聚落,村民集中居住进行文化保护传承的活动,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是,村民在土地被国家征用后,通过协商,获得了国家返还给村子的一些土地补偿,这部分补偿归村集体掌握,村集体可以根据各户村民的住宅情况予以新的宅基地补偿,让村民在新的宅基地上建房子,于是就形成了当下留住村民居住一起的新聚落,这样就奠定了原住民进行文化传承和保护的重要基础,形成了学者们称道的村民居住区和发展分开的“分区制”等模式。

由此看来,像玉湖村这样在国内外都有较高知名度,又获得了国家荣誉的传统村落,在当下的发展中,会碰到民宿客栈发展和村民需要有住宅才能继续留在村里的矛盾,而它又没有像束河和文林村这样国家统一征用集体的土地后有部分集体用地返还的条件,所以如果外来商户租用民居开客栈的人多了,就会出现因为出租房子获益后,就逐渐去城郊小区买房居住的情况,这样文化名村也就逐渐成为村民日益稀少的空壳村,它的魅力也就会逐渐丧失,类似这样的结局都有可能很多名村名镇发生。

在目前的发展状况下,民族传统村落文化的保护和传承,需要围绕如何留住原住民,组织他们进行文化保护和传承活动这一点来推进,如果能保持村民聚族而居的格局,就可以推进各种旨在保护传承村落文化的规划和因地制宜的措施,包括多样化推进乡村民宿的发展。束河古镇在建设和开发的过程中,坚持最大限度地让村民受益。投资3000多万元,“三线两管”全部入地,重修了总长6000米的古镇道路;恢复了古镇的本真特色;铺面开发、“庭院经济”应运而生,很多村民参与了民宿旅游经营。如果村民留在村里的问题不解决,那像丽江古城和泸沽湖畔落水村那样外来资本和商户不断渗透进来,最终原住民就不再进行相关的经营,而成为可以不用再从事生产劳作和经营,坐吃租金过悠闲日子的房东,这样显然是不利于建设文化名村和留住乡愁,振兴乡村。

五、结论

^①杨福泉. 丽江市和迪庆州旅游与文化互动发展研究[M]. 北京:中国书籍出版社, 2015:367.

^②杨宏浩. 民宿发展是乡村振兴的重要力量[N]. 中国旅游报, 2018-4-5.

^③张军. 乡村价值定位与乡村振兴[J]. 中国农村经济, 2018, (1).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无论乡村的发展路径有什么不同,或是与有实力的外来公司与村社合作发展旅游(如丽江束河古镇),还是通过村民自己开客栈办民宿(如泸沽湖畔落水村原来的模式),还是诸如通过党支部+村民委员会+合作社来经营旅游(如玉湖村),还是推进集体经济让村民受益(如文林村),最重要的一点,是首先要留住村民,让村民作为主人翁参与其中,共同推进社区文化和旅游的融合发展,延续本村文脉,在延续的基础上发展创新;而不能重蹈丽江大研古城那样的覆辙,民宿发展了,游客也大量增加,而原住民逐渐也走光了,失去了文化遗产保护发展的重要依托。

所以,国家在促进村寨民宿旅游发展的同时,事先进行规划很重要,在制定规划中让村民参与讨论,选择合适的旅游发展方式,并应该有一个基本的前提,就是保证村民留居村里,防止村民获得丰厚的经济收入后,逐渐到条件更好的城里买房居住,而把自己的住宅出租给外地人经营,坐享房租,不再参与村落的日常生产生活,不参与文化延续和再生的活动。这个前瞻性的研究,需要有相应的法律和规章制度的制约,要由国家、集体和个人齐心协力来做。只有这样,才能避免一个个文化名村因为民宿旅游的快速发展而逐渐变成只见游客和漂亮房子的“客栈村”,缺少了村民生活其中的“空壳村”。^{①8}

⁸①参见张勇.名村古镇怎么就变成了“空壳村镇”[N].光明日报,2019-7-10(10),此文详细介绍了笔者的一些观点。